

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3-1

采 购 人：中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3、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 2024 年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3-1

2. 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93398.33 元

最高限价：1093398.3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03-1	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二次）	1093398.33	1093398.3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 （1）采购内容：安装计量设施、更换水泵、维修井房等。
- （2）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 （3）质量要求：合格；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7）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及以下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 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查询权利，如发现不符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录进行询价文件（含.ZMZF 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

的下载，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 2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询价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

备工作。

6.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 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中牟县万胜路东 51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033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4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288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发布人：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中牟县万胜路东 51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03335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联系人：王一帆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二次）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安装计量设施、更换水泵、维修井房等。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修改的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收取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和（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地点：网上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由招标人代表和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或转账，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中标人应缴纳本项目中标价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应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并项目审计结束后，退还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投标最高限价：1093398.33 元 请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及结合本次项目情况，填写竞标价，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费、运输费及税费等。	
10.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p> <p>2.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p>
10.3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p>
10.4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买方要求供货,货物(设备)到场完毕,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80%,剩余货款待审计结束后全部支付,卖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10.5		<p>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6		<p>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7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一致。</p> <p>3.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查看(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60分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否决投标条件：	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2、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9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制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取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13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
10.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完工期、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及完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并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或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报价明细表
- (六) 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企业业绩信息
- (十) 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十六)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七)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开标时间到之后首选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6）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7）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进行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符合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

四、定标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以下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技术方案：50 分 3、其他因素：2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 报价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附件 1 规定的	30 分

			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方案 (5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安装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项目方案完整的得6分 方案一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各分项项目方案基本完整4分 方案较差，针对性不强；各分项项目方案基本完整2分	6分
		(2)供货安装方案与技术服务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现场的特点，供货实施计划、运输计划、交货施工计划、安装进度、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的得8分；不太全面、不太详细的得5分；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特点的得2分；	8分
		(3)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现场的特点，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6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现场的特点，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比较有利4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2分	6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现场的特点，措施优良（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6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项目要求4分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考虑不太周全，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2分	6分
		(5)技术指标符合性	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4分。以此为基础，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离或重大负偏离或正偏离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离或重大负偏离或正偏离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4分

		(6)应急方案及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对突发、不可预见情况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 4 分；针对性较合理，措施周全的得 2 分，针对性不太强，需要完善的得 1 分；	4 分
		(7)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外维修保养措施、服务体系、人力资源分配、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2 分。	6 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0分）	企业业绩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此部分内容要求以合同或协议书材料为准；响应文件中附有关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上内容没有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6 分
		企业实力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3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优惠服务承诺：主要包括供货安装期、资金、人员、机械设备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进行的措施、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8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8 分

		<p>2、本项目涉及安装调试施工的，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3 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注：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设备采购合同(模板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通知书、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经买、卖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 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厂商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合 计	交 货 时 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上述合同价款金额系卖方按照约定时限将系统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自检、试运行及验收，并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人员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用、系统设备及备品配件成

本、软件使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采保费、运输损耗、交通差旅费、通讯费、办公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试运行费、验收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实现买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买方不再向卖方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4. 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买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供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7.1 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2 质保期：1 年

7.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买方要求供货，货物（设备）到场完毕，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 %，剩余货款待审计结束后全部支付，卖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0.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1 承诺

(1) 卖方投标时所投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设备；设备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卖方负责免费送货到买方指定的地点且全部设备必须在交货现场验收。

(3) 卖方所供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交货前必须经买方验收认可，否则买方拒绝签收。

(4) 卖方应依据买方的要求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自检及试运行、现场技术服务等涉及的一切费用，并负责免费培训买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5) 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买方采购要求的，卖方无条件给予包换包退，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予以赔偿。

(6) 卖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履行各项义务（质保期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7) 买方对上述合同履行方式、价款结算等约定全部予以确认同意，不持异议，并放弃任何不合理权益主张。

12 其它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

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

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

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

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

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

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费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

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

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

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

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买方”为：中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对整体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依法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负责本合同实际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工程管理、价款结算、付款义务、质保期管理、违约风险承担等），卖方承诺向买方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主张权益。

1.2 “卖方”为：_____。

1.3 “项目名称”为：_____。

1.4 本合同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1.5 “合同货币”为：人民币。

1.6 合同履行中买方、卖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中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作为本次项目的买方，行使合同买方权利，履行买方责任和义务。卖方对上述约定全部予以确认同意，并不持异议。

2. 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包括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按买方要求供货，货物（设备）到场完毕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剩余货款待审计结束后全部支付，卖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同意买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至卖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如上述银行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当在每次付款 15 日前书面通知买方。因卖方变更银行账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卖方应于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符合买方要求的预定可使用状态。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买方未能提供水电接入点、运输通道、安装场地；②买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若有)、进度款，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③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④不可抗力；

4.2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4.3 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前，卖方自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买方的权利义务

1. 买方指派_____同志为现场买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

2. 买方有权检查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如卖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增加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

3. 买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 当买方认定卖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卖方工作人员。

5.2 卖方的权利义务

1. 卖方指派_____同志为卖方代表，全面负责合同的实施管理、协调、进度、质量等各项管理工作。

2.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供货及安装，接受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买方关于产品技术、加工、安装等方面的咨询。

3.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向买方提供企业资质、备案证明、产品质量保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

4.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根据买方指令，结合现场情况安排生产和供货进度。

5.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买方提供设备图纸，卖方应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供货，不得擅自修改。

6.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在供货、安装现场发生的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买方原有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污染，卖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卖方对建筑物结构可能构成安全隐患的供货方式，必须报请买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负责供货期间其现场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已进入现场的货物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撤出现场；供货完毕后清理现场。

9. 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对卖方进行全面管理。货物进场、装卸、检验、安装、交付、验收和付款等事项应通知买方并得到认可。因卖方不接受买方管理而导致的损失，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施工期间造成买方的现场设备损坏或不能运行，由卖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5.3 验收

1. 本项目卖方应确保项目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确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系统设备功能、性能等技术要求。

6.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支付

1. 卖方接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应缴纳本项目中标价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如果卖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则必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它机构的名义缴纳。买方不接受现金缴纳。

7.2 履约保证金退还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并项目审计结束后，退还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

8. 违约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第 15 条不适用。

8.1 本合同一经签署，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8.2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的履行时限将系统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知买方验收，应当按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系统设备未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满 14 日，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的功能、性能指标，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卖方修复、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执行。

8.4 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应当按日向卖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5 质量保修期内，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应向买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8.6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内容 _____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_____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及时落实国家最新政策。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依据实际实施环境调整采购需求。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针对新技术组织专家论证合理的应用到项目采购当中。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非执行预算管理部门政策。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积极主动依法及时的处理质疑、配合投诉调查。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依法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申请重新采购或改变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依法报告财政管理部门。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报告财政管理部门。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价格（包含设备购买安装）	合计
1	水电双计控制器（核心产品）	<p>1、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p> <p>2、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p> <p>3、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语音等信息输出功能；</p> <p>4、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设备运行状态、取水卡信息查询、水量定额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灌溉控制、灌溉数据上传、结算信息展示、禁用取水卡等功能；</p> <p>5、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p> <p>6、取水卡识别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控制设备能识别非接触 IC 卡，通过刷卡实现灌溉用水管理； （2）控制设备支持 IC 卡“一井一卡”、“一井多卡”、“一卡多井”使用方式；</p> <p>7、控制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网络异常时应急灌溉能力； （2）具有限制机井取水功能，能通过《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自动停泵；</p> <p>8、计量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计量水泵电机耗电量功能； （2）应能保障至少 1 年内所有灌溉数据不遗漏、不丢失、不漏传； （3）具备离线灌溉数据按格式导出功能；</p>	台	288	1566	451008

		<p>9、存储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控制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用户完整用水记录（完整灌溉记录包括开井报、时时报、关井报）不小于 99999 条； (2) 控制设备内存储数据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p> <p>10、控制设备具有远程遥控功能，能通过《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远程启、停水泵；</p> <p>11、保护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缺相、过载、过流，控制设备自动停泵； (2) 模块故障或损坏，控制设备自动停泵；</p> <p>12、支持手机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远程开关水泵，用户卡绑定手机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账号后，可以通过操作手机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代替刷卡操作，实现开关水泵、消费金额扣除；</p> <p>13、设备运行工况及故障上报功能，能配合信息化平台实现设备预警故障研判；</p> <p>14、支持微信或者支付宝在线充值。</p>				
2	塑壳断路器	AC380V，塑壳断路器，40A	套	288	186.192	53623.296
3	交流接触器	AC380V，线圈电压 380V，32A	套	288	147.42	42456.96
4	三相四线电表	三相四线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电流 10（40）A	台	288	233.28	67184.64
5	继电器	AC380V，电流 32A	套	288	82.08	23639.04
6	附件	包括树脂绝缘板、强弱电端子、整套组装	套	288	149	42912
7	安装调试及辅材	设备安装调试，对接省平台，线卡、电缆、螺帽、燕尾丝等	套	288	200	57600
8	流量卡	移动、联通、电信均可使用，含 5 年通信费，100M/月。（竣工之日起算）	张	288	300	86400

9	充值管理机	<p>1、设备应设计为可移动式或固定式专用设备；</p> <p>2、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p> <p>3、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p> <p>4、设备需内置存储，保存不少于 99999 条，开卡及充值数据；</p> <p>5、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卡证文字识别（识别率不低于 99%），可在充值管理机上直接进行开卡、卡充值、卡信息查询、清卡（具备防误操作）、系统管理等完整操作；</p> <p>6、充值管理机开卡时，需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件（具备手动更正），且能够输入开卡人手机号等基本农户信息；</p> <p>7、应具备充值小票打印功能；</p> <p>8、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取水卡注册、取水卡充值、取水卡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禁用取水卡等功能；</p> <p>9、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p> <p>10、设备应具备缓存控制设备灌溉数据并上传数据中心功能。</p>	台	6	1280	7680
10	用户卡	非接触式，PVC 材质密封防解密芯片，卡面印有有序列卡号。（每户一张）	张	690	3	2070
11	控制器防水塔	白铁皮厚 1mm 以上，顶部三面折边，伸长 200mm，施工时可根据实际调节。	个	288	40	11520
12	200QJ32-26/4 潜水泵	不锈钢叶轮，4KV 铜芯电机	台	51	2107.08	107461.08
13	泵管	DN80×6.0mm 玻璃钢，含不锈钢螺丝、螺帽及胶垫等	m	1224	59.4	72705.6
14	玻璃钢井盘	DN500×10mm，不锈钢螺栓连接	套	51	129.6	6609.6

15	泵头	无缝钢管 $\phi 80 \times 4.0\text{mm}$, 法兰连接	个	51	129.9996	6629.9796
16	排气阀	铜 DN20, 连接方式焊接	个	51	29.16	1487.16
17	钢丝绳	$\phi 8$	m	1377	2.16	2974.32
18	防水电缆	铝芯 $3 \times 2.5\text{mm}^2$	m	1377	11.34	15615.18
19	玻璃钢井堡	规格 $880 \times 880 \times 1450$, SMC 玻璃钢树脂模压成型, 不锈钢螺栓连接	套	13	1296	16848
20	泵头	无缝钢管 $\phi 80 \times 4.0\text{mm}$, 法兰连接	个	11	129.9996	1429.9956
21	消声止回阀带法兰	DN80 材质球墨铸铁, 阀芯材质黄铜, 法兰连接	m	11	226.8	2494.8
22	排气阀	铜 DN20, 连接方式焊接	个	11	29.16	320.76
23	平管带法兰	无缝钢管 $\phi 80 \times 4.0\text{mm}$, 法兰连接, 内外防腐	个	5.5	81	445.5
24	新建井台	挖方: 11.11m^3 , 尺寸 $2.2\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0.2\text{m} + 1.2\text{m} \times 0.4\text{m} \times 1.0\text{m}$ 填方: 7.777m^3 , 夯实 井台基础: 8.151m^3 , C25 混凝土, 尺寸 $1.95\text{m} \times 0.95\text{m} \times 0.4\text{m}$ 模板制安: 25.52m^2 , 普通模板, 尺寸 $(1.95\text{m} + 0.95\text{m}) \times 2 \times 0.4\text{m}$ 预埋管线: 5.5m , 排水 $\phi 50\text{PVC-U}$ 管, 每井 0.5m 水泵线缆保护管: 11m , PE $\phi 50$ 管材, 每井 1m	项	1	5548.17	5548.17
25	井房维修	井房顶防水: 94m^2 , 抹水泥砂浆防水层 外墙涂料: 586.08m^2 , 井房、井台白色, 井房顶部为蓝色、警示标志	项	1	6734.25	6734.25
合计						1093398.331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所供相关货物设备必须与采购人要求无缝对接。2. 如果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需在评标时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信息
- 十、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七、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目录内容自行匹配内容及页码信息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及所在页

（注：需对比偏离情况）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货物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序号、设备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 开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的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查询权利，如发现不符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与 _____ 项目投标活动中，已进行信用查询，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如若弄续作假，愿放弃中标资格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7、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九、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需显示出业主单位名称、货物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

十一、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 5、我单位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